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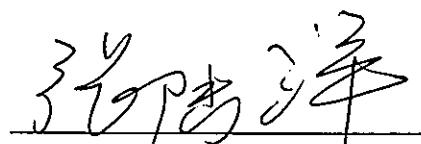
综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朱

旭东先生、程光先生、杨征帆先生、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刘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JAY JIE CHEN（陈捷）先生、夏雪女士、万华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夏 雪

  
曾庆生

2021年12月29日